



# 南華大學 免試入學 推廣教育中心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招生對象：具備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 四、報名時間：週二至週五 9:00~17:00（嘉義市校區）
- 五、報名地點：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博愛路中興路口，後火車站旁）
- 六、聯絡方式：電話：(05)232-5982，傳真：(05)232-5961，聯絡人：許小姐 分機8111
- 七、開課日期：103 年 9 月起陸續開課。
- 八、上課地點：嘉義市校區（佛光山嘉義會館：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 九、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報名文件至本中心報名）

### 1. 繳交文件：

- 報名表。（請洽佛光山嘉義會館索取或至本校進修及推廣中心及佛光山嘉義會館網站下載）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正本備查。
- 一寸照片二張（舊生一張），傳真報名者，開課後補交。
- 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者，請繳交相關款項，以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不保留其權利。

### 十、收費標準：

- 報名費：每人 500 元（舊生免繳）。學雜費：每人（每學期）2,500 元。  
學分費：大學部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每學分 3,950 元。

### 十一、學員須知

-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不得申請延期進修。
-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開課前一週公布在嘉義會館網頁上再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利，並可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 為維持教學品質、尊重其他學員權益，所有課程謝絕試聽、旁聽，懇請配合。
-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學員自行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期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雜費之半數；在學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未能開班者，全額退費。
-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十二、學分抵免

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南華大學頒發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如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系所，由錄取系所依其「學分抵免規定」酌予抵免學分。



## 課程介紹

### 生死學系禮儀師學士學分班(大學部)

系所名稱	課程	學分	暫定時間	教師
生死學系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週二 18:10~22:00 隔週上課	楊國柱
	殯葬禮儀	2	週三 18:10~20:00	楊士賢
	殯葬規劃與設計	2	週三 20:10~22:00	楊士賢
	殯葬倫理學	2	週五 18:10~20:00	洪筱蘋
	殯葬衛生學	2	週五 20:10~22:00	洪筱蘋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課程	學分	暫定時間	教師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實務	3	週二 18:00~21:00	涂瑞德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 碩士班	個人理財規劃與風險分析	3	週三 18:00~21:00	趙永祥

※相關資料請參考嘉義會館 <http://www.nan-hua.org> 或本校推廣中心 tw <http://academic2.nhu.edu.tw>

### 生死學系禮儀師學分班

本學年度課程設計：

- 1、103 學年上學期：殯葬政策與法規、殯葬禮儀、殯葬規劃與設計、殯葬倫理學、殯葬衛生學
- 2、103 學年下學期：殯葬文書、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殯葬設施、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殯葬服務與管理

※含 5 門必修課程、5 門選修課程，總計 20 學分。

目的：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禮儀師」必須擁有喪禮服務乙級證照、修習殯葬相關領域 20 學分，以及具備從業年資至少 2 年，才能向內政部提出領取「禮儀師」證照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才能正式取得「禮儀師」證照。本課程設計為協助殯葬相關從業人員補齊專業學分項目，歡迎業界先進踴躍報名參加。